

致：立法會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

對高官問責制的一點意見

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面對急速轉變的內外環境，予人一種欠缺效率，不果斷的感覺。提高政府的施政效率和應變能力，是市民大眾的強烈訴求。

本港的公務員制度，有需要盡快作出檢討和改革，特別是負責制訂政策的主要官員，若仍奉行政治中立，無須為所訂政策或所管轄部門的失誤負責，實在已經脫節。從機場開幕的大混亂、公屋短樁事許等，都是出了問題而無人需要負責任，難怪我們的街坊都說：因為公務員有免死金牌在手，如果在我們的公司，這個主管早已被炒了。

行政長官對政府行政體系進行改革，任命問責官員制訂政策，管理行政部門，促使有關官員在釐定政策前，要考慮是否為市民大眾接受，使政府的決策能順應民意。同時使公眾清晰可向誰問責，意見向誰表達，從而可使政府的施政更有效率。而即將實施的高官問責制，正好改變以上的弊病。所以我們支持高官問責制的實施。使社會人士與政府官員同心同德、奮發圖強，重振市民信心，使香港可以在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的基礎上，繼續繁榮穩定。

李鄭屋居民協會

16/5/2002